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Yong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毕业设计指导费（绩效）发放办法

学生毕业设计指导费是学院对承担毕业设计教学任务的教师和工作人员给予的适当补助。发放原则为以客观体现各指导教师、答辩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工作量及工作效率为依据，在保证基本指导费上注重绩效考核区别，特制订本办法：

一、成立毕业设计指导费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翟惠根

副组长：韩立路

成员：卢璐、王海波及各系部主任、教学副主任

职责：对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指导效果等方面综合考核评估；确定指导教师指导费用的合理分配。

二、发放标准

(一)、以学院职代会通过的标准全额下达到系部。

(二)、系部毕业设计指导费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1、系部毕业设计工作人员工作量(12%)。

主要发放人员为系毕业设计工作组成员。其中系毕业设计基本工作量7%，系毕业设计考核工作量5%。系毕业设计工作考核工作量由系毕业设计领导小组根据组织的检查结果核定，按系毕业设计工作效果定等为A、B、C三等并分别以1.2、1.0、0.8予以分配。省厅抽

查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成绩不合格，全额扣发所在系毕业设计工作绩效津贴。具体细分由各系造表，学院毕业设计办公室汇总上报。

2、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工作量（88%）。

毕业设计成果工作量考核人员主要为各系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答辩教师及审查等相关人员。各系根据制订的《XX专业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职责和考核标准》、《答辩教师职责和考核标准》来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A、B、C三等，其中A等控制在指导教师总数的25%、B等控制在总数的50%、C等控制在总数的25%，其参考系数为1.2、1.0、0.8。

系毕业设计成果工作考核津贴由各系根据检查、审定毕业设计成果的工作情况、具体核算，造表汇总至学院毕业设计办公室。省厅抽查某专业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不合格，全额扣发该专业所在系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工作考核津贴及不合格学生的指导教师考核津贴。

三、院内评审专家组成员执行院内检查的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由毕业设计办公室造表经请示领导同意后另计。

四、毕业设计工作或成果取得优秀成绩，奖金按学院文件精神另计。

五、本办法自2018届学生毕业设计开始实施，各系于每年的毕业设计抽查结果出来一周内，将分配汇总表上报院毕业设计办公室。

